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屆時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藉將予訂立之定價協議議定。定價時間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進一步詳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售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配售招股過程中之踴躍程度，按其認為合適者，並經本公司同意，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告。上述公告一經刊登，經調整之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倘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訂於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內。上述公告亦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現時之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之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任何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告，則經本公司同意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時間前達成定價協議，則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將於公開發售登記申請截止後分配。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後，將不會配發發售股份。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發表有關發售價以及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公布。

## 發售結構

###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由證監會徵收之投資者賠償徵費，即認購每手3,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3,575.82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公開發售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價1.18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發售

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發售提呈合共102,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投資者可隨意選擇是否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股份，惟不得同時選擇兩者。

### 全職僱員之優先認購權

可供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最多為1,020,000股（「僱員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總數10%或發售股份1%，惟彼等須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任何未有根據粉紅色申請表格獲認購之股份，將可供公眾人士根據公開發售認購。

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將以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號所載分配指引貫徹一致之書面指引為基礎，分配予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認購之僱員股份數目將(i)就所申請認購之僱員股份數目按比例（盡量為完整一手買賣單位而不涉及零碎配額）分配；或(ii)倘並無足夠僱員股份可按比例分配，則抽籤分配。於任何情況下，僱員股

## 發售結構

份之分配均將按公平基準分配及將不會按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股份合資格僱員之年資或服務年期分配。所有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超過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最高數目股份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配售

#### 配售

本公司將以配售方式提呈91,8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90%，而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指定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指股票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與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配售股份根據下文「發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全數包銷。

#### 配售分配因素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數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佈可形成一個穩固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專業、機構及個人股東基礎。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10%，惟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不得同時申請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根據下文「發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全數包銷。

## 發售結構

### 發售機制－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合共10,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初步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計及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下文所述任何分配後）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4,5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經紀佣金）或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4,5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就此應付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經紀佣金）及乙組最初總值之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

務請投資者垂注，兩個組別之申請所獲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別之申請所獲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如任何一組（而非兩組同時）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則多出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據此分配。申請人僅會獲分配其中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同時從兩組獲得，以及只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認購超逾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之4,5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申請概不受理。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恰當之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全部或部分原定分配予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超額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僅會基於所接獲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或有所不同，惟將會嚴格按比例作出分配。然而，分配或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則在該情況下，部分申請人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認購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多，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發售結構

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初步分配可視乎公開發售之認購水平予以重新分配。配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將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或超過153,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但少於51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則將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合共有30,600,000股，相當於根據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或超過51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但少於1,02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則將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合共有40,800,000股，相當於根據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或超過1,02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則將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合共有51,000,000股，相當於根據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50%。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恰當之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全部或部分原定分配予配售而未獲配售之配售股份至公開發售。

### 發售條件

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予接納：

####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

### 2. 價格釐定

發售價已獲正式釐定；及

### 3.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其中規定發售價須不遲於定價時間協定及須訂立定價協議，且並無終止。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及有關條件與終止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及／或獲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於該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失效之通知。在該情況下，閣下已付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於發售成為無條件前，閣下所付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之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倘基於任何理由並無訂立定價協議，則發售將不會進行。

###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假設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